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7-132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，该资产涉及医疗服务行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恒康医疗，股票代码：002219）于2017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、2017年11月6日发布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7号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3号）。经公司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积极沟通与磋商，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、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5号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8号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收购方案进行了多轮磋商沟通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经公司初步确定及测算，公司拟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，预计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并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0号）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、评估工作以及交易标的股权确权、改制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于2017年11月3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3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。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进展

1、交易对方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确权、改制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

中，最终交易对方待确权完成后披露。本次交易未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交易方式

公司本次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，最终交易方式以届时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为准。

3、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医疗服务行业，该资产属于由员工和国资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（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）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

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交易日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1、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股份种类
1	阙文彬	794,009,999	人民币普通股
2	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112,5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3	长安基金—工商银行—华鑫信托—鑫康财富 3 号单一资金信托	71,660,052	人民币普通股
4	新余恒道资产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50,562,170	人民币普通股
5	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0,437,830	人民币普通股
6	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	37,5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7	宋丽华	27,777,778	人民币普通股
8	盛世金泉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22,3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9	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保险产品	19,000,125	人民币普通股
10	刘好芬	15,467,595	人民币普通股

2、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股份种类
1	阙文彬	397,004,999	人民币普通股
2	盛世金泉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22,3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3	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保险产品	19,000,125	人民币普通股

4	刘好芬	15,467,595	人民币普通股
5	刘勇	14,393,833	人民币普通股
6	吕国斌	13,619,800	人民币普通股
7	湖州泽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2,360,793	人民币普通股
8	冯民堂	11,610,800	人民币普通股
9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0,998,500	人民币普通股
10	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长安信托—长安投资 6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0,929,219	人民币普通股

三、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、评估工作以及交易标的股权确权、改制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

公司争取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拟继续推进的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，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（非交易日顺延）开市时起复牌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

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